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本公司一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獲利 261,755,061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00 元（6.4946%）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68,856 元（1.974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員工酬勞與 105 年費用估計 17,315,668 元差異 315,668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年損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7~9頁及第11~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9頁）。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285,452 元，每股配發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371,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7,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作業，並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9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31,302 仟元，毛利率 19.4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2 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3.38%，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0.83%。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031,302	1,964,818	3.38
營業成本	(1,635,422)	(1,647,948)	-0.76
營業毛利	395,880	316,870	24.93
營業費用	(191,306)	(173,700)	10.14
營業淨利	204,574	143,169	42.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685	(4,534)	1,041.44
稅前淨利	247,259	138,635	78.35
所得稅費用	(44,331)	(25,900)	71.16
本期淨利	202,928	112,735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4,555)	(374)	1,11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73	112,361	76.55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10.25%	6.7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8.10%	12.11%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26.62%	19.00%
	稅 前 純 益	32.17%	18.40%
純 益 率 (%)		9.99	5.74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62	1.56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透濕型濕氣硬化點貼膠
- 2.布對布濕氣硬化點貼膠
- 3.水性貼合樹脂
- 4.耐熱耐磨灌注彈性樹脂
- 5.特殊聚酯多元醇自製
- 6.聚碳酸酯 1.5 液型樹脂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產品與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3.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4.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5.提高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6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30,000
樹 脂	2,700
硬 化 劑	3,3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06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雙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林惠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帳款未能收回之經驗，並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產業收回狀況，以進行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評估，並據以調整備抵呆帳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的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授信信用評等表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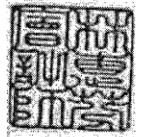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意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95	5.85	\$ 48,727	2.58	2100	短期借款	\$ 153,384	7.59	\$ 98,557	5.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366	3.19	77,816	4.13	2151	應付票據	11,687	0.58	7,929	0.4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986	0.59	7,461	0.40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0,273	0.51	10,620	0.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5,894	15.64	225,769	11.97	2170	應付帳款	172,818	8.56	113,917	6.0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294	0.71	14,247	0.7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2	0.06	847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	0.03	1,858	0.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274	5.71	85,601	4.54	
130X	存貨	288,668	14.29	248,666	13.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	0.01	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94	0.34	6,745	0.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78	1.53	13,551	0.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961	40.64	631,289	33.4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867	0.39	5,441	0.29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0.10	3,735	0.2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66	0.44	6,641	0.3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90	4.93	137,090	7.2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4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5,267	29.97	477,335	25.3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	0.15	3,000	0.16	2540	長期借款	201,587	9.98	334,510	17.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334	22.35	454,863	24.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2	0.12	4,137	0.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825	34.40	755,873	40.09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552	0.17	3,189	0.17	
1780	無形資產	3,297	0.16	4,224	0.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012	1.54	26,475	1.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04	0.80	15,064	0.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633	11.81	368,311	19.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49	1.06	14,066	0.75	2XXX	負債總計	843,900	41.78	845,646	44.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875	59.36	1,254,085	66.52	3100	股本	768,570	38.05	753,500	39.97	
						3110	普通股股本	51,649	2.56	51,649	2.74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73,959	3.66	62,762	3.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310	13.73	166,265	8.8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8	0.22	5,552	0.29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175,936	58.22	1,039,728	55.15	
1XXX	資產總計	\$ 2,019,836	100.00	\$ 1,885,37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9,836	100.00	\$ 1,885,374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738,164	100.00	\$ 1,731,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09,941)	(81.12)	(1,464,721)	(84.60)
5900	營業毛利		328,223	18.88	266,580	15.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40)	(0.36)	(4,048)	(0.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07	0.34	4,052	0.2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890	18.86	266,584	15.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718)	(4.07)	(68,541)	(3.96)
6200	管理費用		(67,988)	(3.91)	(63,244)	(3.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一)	(20,174)	(1.16)	(17,633)	(1.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80)	(9.14)	(149,418)	(8.63)
6900	營業利益		169,010	9.72	117,166	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832	0.39	4,722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9)	—	2,274	0.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8,963)	(0.51)	(12,635)	(0.7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725	1.60	21,038	1.22
7100	利息收入		155	0.01	422	0.03
7110	租金收入		56	—	—	—
7130	股利收入		2,892	0.17	397	0.0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41,712	2.3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60	4.05	16,218	0.94
7900	稅前淨利		239,270	13.77	133,384	7.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228)	(2.20)	(21,420)	(1.24)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一)	201,042	11.57	111,964	6.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2(6)	(4,157)	(0.24)	(1,508)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706	0.04	256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0.02)	426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67)	(0.04)	452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5)	(0.26)	(374)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87	11.31	\$ 111,590	6.45
	每股盈餘	六(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AI	\$ 653,883	\$ 6,709	\$ 55,669	\$ 101,879	\$ 157,548	\$ 425	\$ 4,249	\$ 4,674	\$ 822,8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7,093	(7,0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19,616)	(19,616)	-	-	-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9,617	-	-	(19,617)	(19,617)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1,964	111,964	-	-	-	111,9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252)	(1,252)	426	452	878	(3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0,712	110,712	426	452	878	111,590
現金增資			E1	80,000	40,000	-	-	-	-	-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0)	-	-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	4,960	-	-	-	-	-	-	4,9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753,500	51,649	62,762	166,265	229,027	851	4,701	5,552	1,039,7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197	(11,1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60,279)	(60,279)	-	-	-	(60,2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5,070	-	-	(15,070)	(15,070)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201,042	201,042	-	-	-	201,0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451)	(3,451)	(337)	(767)	(1,104)	(4,5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97,591	197,591	(337)	(767)	(1,104)	196,4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768,570	\$ 51,649	\$ 73,959	\$ 277,310	\$ 351,269	\$ 514	\$ 3,934	\$ 4,448	\$ 1,175,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雙邦食品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9,270	\$ 133,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058	96,872
A20200	攤銷費用	2,054	2,041
A20300	呆帳費用	(2,944)	962
A20900	利息費用	8,680	12,3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422)
A21300	股利收入	(2,892)	(3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725)	(21,0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3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7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40	4,0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07)	(4,0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4)	(184)
A29900	其他項目	—	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97	94,7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25	(5,4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537)	27,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4	(32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002)	39,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	1,36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669)	62,58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8	(5,6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266	(30,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296	2,53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26	(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0)	1,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0	(10,3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56	(43,4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13)	19,13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384	113,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654	247,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055	16,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53)	(12,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90)	(18,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21	232,906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5)	(431,2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3)	(13,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6	1,3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413)	(40,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	(477,9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8,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423)	(147,2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79)	(1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964)	170,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368	(74,8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7	123,6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95	\$ 48,727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95	\$ 48,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帳款未能收回之經驗，並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產業收回狀況，以進行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評估，並據以調整備抵呆帳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的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授信信用評等表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祿



會計師

林憲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426	9.54	\$ 124,814	6.31	2100	短期借款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七)	15,000	0.71	35,000	1.77	2151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5,323	4.49	104,856	5.30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291	0.01	287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7,149	16.84	256,525	12.9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9,067	0.43	11,412	0.5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	0.03	1,927	0.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六(三)	311,451	14.68	266,106	13.4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	380	0.0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9	0.38	8,498	0.4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901	47.13	809,429	40.91		長期借款
1523	非流動資產		8,766	0.41	6,641	0.34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28,562	1.35	24,982	1.26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3,000	0.14	3,000	0.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37,579	48.91	1,082,790	54.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53	0.16	4,307	0.22	2XXX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九)	17,384	0.82	17,164	0.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一)	22,982	1.08	30,355	1.53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626	52.87	1,169,239	59.09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母子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2,121,527	100.00	\$1,978,668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2,031,302	100.00	\$ 1,964,8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35,422)	(80.51)	(1,647,948)	(83.87)
5900	營業毛利		395,880	19.49	316,870	16.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236)	(3.90)	(73,071)	(3.72)
6200	管理費用		(92,008)	(4.53)	(82,997)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二)	(20,062)	(0.99)	(17,633)	(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6)	(9.42)	(173,701)	(8.84)
6900	營業利益		204,574	10.07	143,169	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55	0.30	4,392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8)	(0.02)	2,271	0.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9,002)	(0.44)	(12,851)	(0.65)
7100	利息收入		572	0.03	855	0.04
7110	租金收入		1,255	0.06	400	0.02
7130	股利收入		2,892	0.14	399	0.0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41,712	2.06	—	—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531)	(0.0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85	2.10	(4,534)	(0.23)
7900	稅前淨利		247,259	12.17	138,635	7.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一)	(44,331)	(2.18)	(25,900)	(1.32)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二)	202,928	9.99	112,735	5.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2(6)	(4,157)	(0.20)	(1,508)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706	0.04	25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0.02)	426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67)	(0.04)	452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5)	(0.22)	(374)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73	9.77	\$ 112,361	5.7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042	9.90	\$ 111,964	5.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86	0.09	\$ 771	0.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487	9.68	\$ 111,590	5.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86	0.09	\$ 771	0.04
	每股盈餘	六(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883	\$ 6,709	\$ 55,669	\$ 101,879	\$ 425	\$ 4,249	\$ 157,548	\$ 822,814	\$ 7,723	\$ 830,537	\$ 822,814	\$ 7,723	\$ 830,5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7,093)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16)	-	-	(19,616)	(19,616)	-	(19,616)	(19,616)	-	(19,616)	-	-	-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617	-	-	(19,617)	-	-	(19,617)	(19,617)	-	(19,617)	(19,617)	-	(19,617)	-	-	-	(19,617)				
本年度淨利	-	-	-	111,964	-	-	111,964	111,964	-	111,964	111,964	-	111,964	-	-	-	111,9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2)	426	452	(1,252)	(374)	-	(374)	(374)	-	(374)	-	-	-	(3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712	426	452	110,712	878	771	112,361	111,590	771	112,361	-	-	-	112,361				
現金增資	80,000	40,000	-	-	-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	-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	-	-	-	-	(20)	(20)	20	-	(20)	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60	-	-	-	-	4,960	4,960	-	4,960	4,960	-	4,960	-	-	-	4,96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000	4,000	-	4,000	-	-	-	-	4,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53,500	51,649	62,762	166,265	851	4,701	229,027	5,552	12,514	1,052,242	1,039,728	12,514	1,052,242	-	-	-	1,052,2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7	(11,197)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279)	-	-	(60,279)	(60,279)	-	(60,279)	(60,279)	-	(60,279)	-	-	-	(60,2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70	-	-	(15,070)	-	-	(15,070)	(15,070)	-	(15,070)	(15,070)	-	(15,070)	-	-	-	(15,070)				
本年度淨利	-	-	-	201,042	-	-	201,042	201,042	-	201,042	201,042	-	201,042	-	-	-	201,0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51)	(337)	(767)	(3,451)	(1,104)	-	(1,104)	(1,104)	-	(1,104)	-	-	-	(1,1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591	(337)	(767)	197,591	(1,104)	1,886	196,487	196,487	1,886	198,373	-	-	-	198,3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8,570	\$ 51,649	\$ 73,959	\$ 277,310	\$ 514	\$ 3,934	\$ 351,269	\$ 4,448	\$ 14,400	\$ 1,175,936	\$ 1,175,936	\$ 14,400	\$ 1,190,336				\$ 1,190,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7,259	\$ 138,6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45	106,548
A20200	攤銷費用	2,081	2,0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21)	647
A20900	利息費用	8,717	12,536
A21200	利息收入	(572)	(855)
A21300	股利收入	(2,892)	(3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71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6	(2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4)	(184)
A29900	其他項目	—	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349</u>	<u>125,087</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529	(6,2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566)	84,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6	(3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345)	48,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	2,2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7,777)</u>	<u>128,792</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42	(31,4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145	(45,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716	(1,16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68	(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34)	2,0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0	(10,32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9,017</u>	<u>(86,78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760)</u>	<u>42,011</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36,589</u>	<u>167,0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848	305,7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8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04)	(12,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20)	(2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304</u>	<u>271,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1)	(24,608)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承上頁)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81,9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61)	(15,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3	1,3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75)	(55,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1	(475,9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7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823)	(149,6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79)	(1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64)	185,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	4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612	(18,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14	143,7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426	\$ 124,81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426	\$ 124,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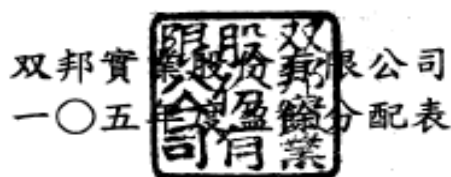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9,718,275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42,16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4,217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3,450,268	
可供分配盈餘		257,205,9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20 股）	15,371,2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115,285,452	(130,656,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49,306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6,856,968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p> <p>上市及上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五、</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八、</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及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利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為止。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計記錄。</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案以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p>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考範例修訂。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二十條，調整條次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p>第二十條：</p> <p><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新增訂立及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u></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u>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K01010 製鞋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7.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及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利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計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以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額不得高於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25 萬以下	US\$5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0 萬-100 萬 (含)	US\$2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00 萬以上	US\$400 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不論金額大小，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

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148,557	11,624,328
監 察 人	614,855	2,012,943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4,508,573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3,320,569
董 事	謝 錫 能	831,993
董 事	陳 根 成	529,362
董 事	林 合 濱	2,433,831
獨立董事	王 言	-
獨立董事	楊 圖 信	-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12,943
監 察 人	李 春 安	-
監 察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梁政炎	2,000,000

註 1：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

註 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76,856,96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8,5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5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